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38 号

当事人：潘恩盛（广州市天河区天园潘恩盛蔬菜档）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T6YW7A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39-257 号华建大厦首层田园街市第 B23、B23A、B25 号铺位

经营者：潘恩盛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 年 3 月 2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市食品检验所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239-257 号华建大厦首层田园街市第 B23、B23A、B25 号铺位的潘恩盛（广州市天河区天园潘恩盛蔬菜档）经营的“黄豆芽”和“绿豆芽”进行监督抽检。2020 年 3 月 30 日，我局收到《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验检测报告》两份（No. 01XS2003SC010 和 No. 01XS2003SC011）。由于原检验报告有误，广州市食品检验所于 4 月 1 日重新发送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3SC010（G）和 No. 01XS2003SC011（G）），代替原检验检测报告，报告均显示：该样品生长调节剂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检

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0年4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3SC010 和 No. 01XS2003SC011)，并做了现场笔录。2020年4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勘误后的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3SC010(G) 和 No. 01XS2003SC011(G))，同时收回原检验检测报告(No. 01XS2003SC010 和 No. 01XS2003SC011)，当事人没有异议。当事人承认上述检验报告中涉及食品为其经营的食品，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及复检申请。上述“黄豆芽”和“绿豆芽”依法定性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3月2日从广州市天河区棠盈市场办21档(经营者：陈士岳)购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黄豆芽”4.5公斤、“绿豆芽”5公斤，购进单价均为[REDACTED]公斤，购进总价[REDACTED]，“黄豆芽”对外销售3.5公斤，销售单价[REDACTED]，“绿豆芽”对外销售4.5公斤，销售单价[REDACTED]，销售总金额[REDACTED]。货值金额47.50元，违法所得24.00元。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黄豆芽”和“绿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资质；

2、当事人提供的微信付款打印单、供货方营业执照，证明涉案食品采购来源、采购金额等事实。

3、广州市食品检验所《检验检测报告》（编号No. 01XS2003SC010(G)、No. 01XS2003SC011(G)）、《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NO. 2020-000723、NO. 2020-000724），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食品不合格。

4、我局制作的《现场笔录》、《送达回执》、《询问笔录》《检验结果确认回执》，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0年5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穗天市监告字（2020）执五037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由、理由、内容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鉴于当事人不清楚涉案食品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无主观恶意，截止到2020年4月14日，当事人未收到针对此批次食品的投诉和相关不良反应情况的反馈，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五）项可以从轻处罚情节；涉案货值低，收到检验报告后，主动停止从原供货商购进“黄豆芽”和“绿豆芽”，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情形，



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应当减轻处罚情节。经综合裁量，给予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24.00 元；2. 罚款 276.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街龙口东路210号,电话:020-38748355)或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附卷,一份备查。
